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聖德斯貴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周宏達

前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黃沛聲律師

黃子懿律師

何思奕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姿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如理由欄第二點所示第(一)項及第(二)項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除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視為

01 調解之聲請：

02 (一)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之金額為185萬1,377元，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
04 元，聲請人應繳納之。

05 (二)、聲請人未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
06 供勞動調解委員二人閱覽，與前開規定不合，聲請人應提出
07 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二份。

08 (三)、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
09 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其
10 聲請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絲鈺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邱勃英